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33號
112年度訴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玉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628號）及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83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玉鴻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㈠高玉鴻於民國110年11月20日前不詳時間，加入暱稱「紅中」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負責招攬人頭帳戶，將人頭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並載送提供帳戶之人設定網路銀行約定轉帳，且需將帳戶提供者交予詐欺集團成員監控行動，以確保提供之帳戶能正常使用等工作。

㈡高玉鴻於110年9月間，透過交友軟體「Partying伴伴」，以暱稱「水兄弟集團鴻哥」結識顏智韋，並與顏智韋在LINE通訊軟體上互加好友。於110年11月間某日，高玉鴻受詐欺集團指示要招攬人頭帳戶使用，便致電顏智韋詢問有無意願提供帳戶，代價為新臺幣（下同）2萬元，顏智韋應允後，高玉鴻在110年11月20日前往臺南市○○區○○里○○○000號顏智韋住處，先載顏智韋至雲林高鐵站與真實身分不詳之女網友會合，再一同於110年11月21日到彰化縣鹿港鎮遊玩。當日晚間，女網友由雲林高鐵站返家後，高玉鴻、顏智韋，

便至嘉義縣大林鎮某小吃部玩到天亮。110年11月22日上午，高玉鴻載顏智韋返回顏智韋臺南市北門區住處拿取顏智韋所申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臺灣企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存摺、提款卡，再於同日11時許，載顏智韋來到臺灣企銀虎尾分行（址設雲林縣○○鎮○○路00號），要求顏智韋臨櫃辦理網路銀行，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帳戶號碼讓顏智韋設定約定轉帳帳戶。設定完成後，顏智韋返回車上與高玉鴻會合，並將存摺、提款卡交予高玉鴻。高玉鴻便載顏智韋前來臺中市，並在路途中告知顏智韋交完帳戶後，要在旅館住一陣子之後才能離開，離開時高玉鴻會來接他等語。

㈢同日18時許，高玉鴻載顏智韋來到臺中市五權西路交流道旁某間宵夜店，高玉鴻先在該處與「紅中」接洽，隨後再前往市區內某間85度C咖啡店之停車場內，高玉鴻與「紅中」則在停車場繼續商談。商談結束後，高玉鴻返回車上，將存摺、提款卡，及1萬元現金交給顏智韋，並要求顏智韋跟著「紅中」，之後高玉鴻便離開現場。顏智韋依「紅中」指示，搭上另名不詳成年男子的車，在車上交出存摺、提款卡、手機予該名男子，並告知該男子提款卡密碼後，便由該男子載顏智韋前往某處之汽車旅館，與其他應同為人頭帳戶提供者共約10人，一起投宿於該旅館6人房內。

㈣「紅中」所屬詐欺集團取得顏智韋之帳戶後，便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附表所列詐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吳寶珠、張丹冠、陳智仁後，旋將各被害人匯入顏智韋臺灣企銀帳戶之款項轉出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難以追查詐欺贓款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

㈤約2週後，高玉鴻載另名應同為人頭帳戶提供者前來旅館與顏智韋交換，顏智韋上車後，高玉鴻交付1萬元給顏智韋，再將顏智韋載回臺南市北門區住處。嗣因各被害人發覺受騙

報警而查知上情。

二、證據能力

關於本件犯罪事實之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檢察官及被告高玉鴻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表示同意採為證據。就供述證據部分，本院認為各該證人於警詢或偵訊中，並無違反法律或以不當方式取得，且無明顯無法信賴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時依法進行調查與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就本件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部分，認為均有證據能力。惟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本件證人即另案被告顏智韋警詢筆錄與各該被害人之警詢筆錄，就被告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不具證據能力。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辯詞：

訊據被告雖坦承有介紹證人即另案被告顏智韋賣帳戶給「紅中」，並帶證人顏智韋前往銀行，一同去找「紅中」交帳戶，再於證人顏智韋在旅館接受「紅中」監控結束後，前往旅館載證人顏智韋返家，且因此事而受有5,000元報酬之事實，對於各該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證人顏智韋帳戶之事實也不爭執，然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帳戶不是他的，也不是他去騙的等語。

㈡證據項目：

1.被告之供述。

2.證人顏智韋警詢、偵訊、審理中證述。

3.證人即告訴人吳寶珠警詢證述。

4.證人即告訴人張丹冠警詢證述。

5.證人即告訴人陳智仁警詢證述。

6.告訴人吳寶珠提供之匯款單影本1紙，及與「問道」、「股林欣怡」通訊軟體line個人頁面擷圖2張。

7.告訴人張丹冠提供之匯款紀錄手機擷圖3張、投資網站畫面擷圖1張、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23張。

8.告訴人陳智仁之轉帳明細截圖1張、與「MetaTradr-4」間

之對話紀錄擷取圖片11張。

9.證人顏智韋之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10.帳戶個資檢視1份。

11.被告與同案被告顏智韋之對話紀錄擷取圖片5張。

12.告訴人陳智仁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㈢本院之判斷：

1.被告有參與組織犯罪之事實：

⑴證人顏智韋本件係因被告詢問始進而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且被告載同證人顏智韋前往銀行申辦網路銀行及約定轉帳，之後再載證人顏智韋與「紅中」會面，並於證人顏智韋結束監控後，前往載證人顏智韋返家，此有證人顏智韋偵訊（偵6330卷第49至50頁）、審理（本院卷第75、80、83、86、89、90頁）筆錄可佐，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除辯稱不知證人顏智韋去銀行作什麼等語之外，對上開事實也大致坦承。

⑵又證人顏智韋歷來作證時，均明確提及約定轉帳帳戶是被告告訴他等語（偵6330卷第51頁、本院卷第80頁），也再三表示所得到的報酬就是與「紅中」見面時，由被告先轉交1萬元，後來結束監控返家時，再由被告轉交剩下的1萬元等語（偵6330卷第53頁、本院卷第80、81頁）。被告雖否認證人顏智韋的報酬是其所交付，然證人顏智韋於偵訊中已坦承犯行，收受報酬之經過對其自身所犯並無影響，實無何虛構此部分事實之動機，上開交付報酬之經過，應以證人顏智韋所述為可信。

⑶依證人顏智韋於偵訊中所述，被告在前往臺中路途中，在車上就有說交出帳戶之後要去旅館住1星期（偵6330卷第53頁）之條件，而被告前來旅館載證人顏智韋返家時，車上也是載來要跟證人顏智韋「交換」的人（偵6330卷第54頁）。由此可知，被告就本案詐欺集團收購帳

戶後監控帳戶提供者之情形知之甚詳，並有配合處理人頭帳戶提供者往來旅館的接送事宜。

⑷綜上，被告既有主動收購帳戶、要求證人顏智韋設定網路銀行及約定轉帳、交付證人顏智韋報酬、接送遭監控之證人顏智韋等行為，堪認其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之運作，已有實質參與之事實，而該當於參與組織犯罪之犯行。

2.被告有加重詐欺與洗錢之犯行：

⑴本件各被害人遭詐欺之事實，有前揭各被害人警詢筆錄、匯款資料及與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交談之訊息截圖可佐，核與證人顏智韋本案臺灣企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相符，被告對於本案各被害人遭詐欺一情亦不爭執，堪信屬實。

⑵被告有參與本件詐欺集團運作之犯行，已如前述。證人顏智韋就本案交付帳戶經過，於審理中訊問時，證稱當時尚有一名被告之友人陪同，到銀行去辦約定轉帳時是該友人陪他去，到臺中市某85度C咖啡店後，他是把帳戶的存簿、卡片等資料交給該友人，該友人再把帳戶的存簿、卡片等資料交給「紅中」等語（本院卷第79、81、83、84、87、88頁）。惟證人顏智韋於歷來警詢、偵訊中，均未曾提及該名友人存在，而本院審理時，距案發時間已逾1年3月，證人顏智韋卻突然證稱當時有該名友人亦參與交付帳戶之經過，此證述內容是否屬實，容有疑問。惟證人顏智韋對於約定轉帳之金融帳戶是由被告所告知、與「紅中」會面時，是被告指示他將帳戶資料交出、是被告分二次交付報酬各1萬元給他等情節，歷經警詢、偵訊、審理中，證述尚屬一致。本院認為，即便於交付帳戶過程中有該名友人存在，亦不影響被告本案於詐欺集團內有負責確保人頭帳戶提供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與集團成員三人以上共同實施本案詐欺、洗錢之犯行，足堪認定。

3.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既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論罪部分：

1.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認為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本案被告並無因參與本案同一詐欺集團為詐欺取財犯行而遭起訴詐欺取財及參與犯罪組織罪而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就被告本件首次犯行之認定，以被害人中最早匯款至被告帳戶內之時間為認定之基準，即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應係被告參與本案詐騙組織後之首次犯行。揆諸上揭說明，就此部犯行即應論併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2.核被告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2、3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與本件詐欺集團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依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各罪，均係以一行為，分別觸犯上開所列罪名，各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附表編號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對象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

㈡科刑部分：

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招攬人頭帳戶，要求設定約定轉帳，並確保人頭帳戶提供者接受監控，使詐欺集團得以遂行多筆詐欺犯行，並令檢警難以追查贓款去向，致被害人追償困難，進而影響社會經濟生活安全，所為實應嚴懲。並衡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不願真誠面對自己錯誤，也未能與任何一名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再考量被告於集團中尚非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另衡以被告自述國中畢業，目前從事房地產業，月收入由1萬至20萬元之間，未婚與女友同住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諭知應執行刑如主文。

五、沒收部分

被告於偵、審中，均自承因本件犯行而獲得5,000元之報酬，此部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各被害人匯入證人顏智韋帳戶內之金額，因無證據顯示被告有實際掌控此部分款項，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就被害人所轉匯全部金額諭知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欣儀起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黃立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佩如

法　官　吳昆璋

法　官　劉彥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馨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經過	罪名及宣告刑
1	張丹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20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詩欣」與張丹冠互加為好友後，向其誆稱可投資股票，詢問張丹冠有無意願參加，張丹冠遂誤信為真，依指示於110年12月2日10時50分許以其所申設三信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透過網路銀行轉帳2,000元入會費至顏智韋臺灣企銀帳戶後，款項旋遭轉出。	高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2	陳智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3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雪梅」與陳智仁互加好友，向陳智仁介紹可透過「MetaTradr-4」APP進行投資，陳智	高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1月。

		仁遂誤信為真，而依LINE暱稱「MetaTradr-4」之帳號指示，陸續匯款至不同帳戶，而於110年12月2日11時38分許，以其所申設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透過網路銀行轉帳6萬元至顏智韋臺灣企銀帳戶後，款項旋遭轉出。	
3	吳寶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股林欣怡」與吳寶珠互加為好友後，向其誆稱可投資股票與黃金，吳寶珠遂誤信為真，而依於110年12月2日11時28分許，前往高雄醫學大學郵局，自其所申設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匯款28,000元至顏智韋臺灣企銀帳戶後，款項旋遭轉出。	高玉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9月。